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4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5年9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林伟通、童敏、胡云高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获得公司股份8,118,135股，合计持股比例预计将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后股本总额的5%但不超过20%（具体比例待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后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一款“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规定，林伟通、童敏、胡云高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的认购方之一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侯友夫系公司关联方。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方案的具体内容保持不变，仍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